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本次拟聘任财务总监周文凤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文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拟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贝洪俊、杨桦、王商利

2022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贝洪俊

杨 桦

王商利

2022年10月21日